

##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90日内，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在本公司召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3、在公司终止挂牌90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公司将协调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或其他指定的股东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股票。异议股东在本期限内未与公司联系转让股份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有效期之后，公司将不再负责协调回购股份。

回购价格拟由三种方式计算，由异议股东自行选择：

1、 以达海智能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单利上浮 15%回购，每股回购价格为 4.3 元；

2、 以达海智能 2015 年 6 月定向增发价格 6 元每股为基准，单利上浮 15%回购，每股回购价格为 6.9 元；

3、 达海智能新三板挂牌期间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价格，即每股回购价格为 7.2 元。

特此公告。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